

105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暨兒少保護專業知能研習

(圖文/ 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易秀枝提供)



為提升各縣(市)政府業務承辦人及學校教師，瞭解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，積極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所列各項兒少權利，並強化其對家庭暴力、目睹家暴及兒童少年保護相關觀念之知能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 月 14、15 日(星期一、二)，委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臺南關子嶺統茂會館，舉辦「105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暨兒少保護專業知能研習」，邀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督學、科長、承辦人與輔導主任代表共 130 人齊聚一堂，共同研討各項兒童權利工作內容，全面落實兒童權利之保障，以提供孩子們健康快樂的學習成長環境。

首先頒發 104 年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執行成果績優縣市及辦理 104 年度兒童及少年學籍轉銜及復學教育執行績效卓著學校獎狀，共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等 14 縣市，及桃園市文昌國中、桃園市會稽國小、彰化縣田中高中附設國中、彰化縣田中國小等 4 所學校獲得殊榮，透過頒獎，鼓勵各縣市正視兒少犯罪問題日益之重要，以「一般預防」、「特別預防」及「再犯預防」等 3 級預防策略擬定各項具體措施與工作項目，由中央與地方機關共同結合社會資源，全方位推動各項具體措施，以降低並避免兒少犯罪為目標。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表示，聯合國於 78 年 11 月 20 日通過「兒童權利公約」(本公約所稱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)，79 年 9 月 2 日生效，為重要兒童人權法典。為將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，強化我國兒少權益保障與國際接軌，103 年 6 月 4 日總統公布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，並自 103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。為推廣兒童權利公約相關知能，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，並協助教育人員瞭解兒童及少年保護各種案例的特徵，提高辨識通報之敏感度，建立危機處理觀念，提供學校通報處理及輔導知能，增強學校輔導暨網路連結能力。特邀集推動第一線之各縣(市)政府業務承辦人及學校教師，辦理是項業務宣導及種子教師培訓課程，以提升學校教師瞭解兒童權利公約之內涵精神，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所列各項兒少權利保障事項，以確實體現兒童為權利主體的理念，能全面融入於教學活動中。

本研習活動聘請中正大學鄭瑞隆教授、樹德科技大學許玢妃教授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江承曉教授及兒福聯盟李宏文主任、勵馨基金會總督導杜瑛秋等專家學者，進行兒童權利公約理念、兒少保護法規、實務操作、案例分析等課程研討，期許透過學者專家精闢的解說及實務經驗的分享，提供與會人員積極促進兒童權利之實現，給予孩子一個更美好的未來。